



曹欽榮 攝影

# 運轉手的人生

— 陳景通訪談紀錄

陳景通曾經摔倒，行動不便、講話非常慢；兒子、孫子同時受訪。孫子認為阿公過去的事情，不會是不能講的事。陳景通直到最近才說出他曾參與地下組織活動，他說：「我因不滿祖國欺侮臺灣人，而間接加入地下組織，參與社會運動，以前的口述裡我都沒有講，那時也不能講。」

## 火車運轉手 日治時期受尊敬

我於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出生在後龍水尾鄉下。有六位兄弟，我排行第三，還有兩位妹妹。家裡經濟情況不好，後龍靠海，父親常出海捕魚，沒捕魚時，就開雜貨店做小生意。我十幾歲就到臺北，臺北比較容易謀生，兄弟陸續去臺北。

我讀後龍公學校，畢業後讀高等科，等於初中；我愛讀書，身邊有讀書人就會請教他。一位舅公叫我去臺北，我準備一年時間，考上臺灣鐵路部（戰後為「鐵路局」）運轉士（日文，即火車司機）。運轉士很難考，都是臺灣人在考，我那一回幾百人考，錄取二、三十位。我沒有補習，在臺北火車站三樓鐵路部考試，科目有算數、日文、英文。考上後，到八德路中崙鐵路部訓練所，訓練一年多。

今天的臺北火車站西側北門，鐵路部有很多相關機構，我們就住在那裡，每天早上跑步到中崙上課。訓練完，當運轉手助理，有配宿舍給我，我家就在車站附近。運轉手在鐵路部很受尊重，火車到站之後，月臺長都要跟運轉手敬禮，確定車廂



1943年（昭和18年），陳景通18歲時留影。（陳景通 提供）

內已經沒有人，我才開走火車。光復後，運轉手改稱司機，戰前戰後對職業的尊重程度，差別很大。日本時代，我的薪水一個月一百多元，警察才八十元。賺一天的薪水，買好幾斤米，運轉手在日本時代待遇很好。

我曾經載過日本皇族，昭和天皇的兩位弟弟都曾經來臺灣，兩次都是我負責駕駛，他們選擇開車技術好、不曾犯規的運轉手。我的服務成績很好，不曾發生事故，開火車很規矩。他們坐的列車，經過月臺，民眾都要低頭行禮，不能看皇族列車，車廂都是紅色的，每一站的月臺都有人行禮，列車經過月臺不能停，我從臺北直接開到彰化，換人開，再開到高雄，之後回頭。

戰時，運轉手不用去當兵，我被派去基隆的海洋學校訓練，訓練完、戰爭也結束了。戰爭末期，美軍轟炸臺灣，記得常躲空襲，當時的總督府（總統府）曾經被炸。

日本時代，我自認為：我就是臺灣人，只是讀日本書。



1950年1月15日，陳景通任職鐵路局時留影。（陳景通 提供）

## 二二八米價暴漲 心生不滿

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那一年初，我二十歲結婚，太太陳洪草十九歲，後龍後埔人，我們是同一庄的人介紹認識。結婚在後龍按照古禮辦的，先送聘、送餅。戰後，我們於一九四九、五〇年，生了兩位女兒。兒子是後來保外就醫，一九六二年生的。

戰爭結束初期，社會普遍困苦，很多人挨餓受凍。我親身經歷被糟蹋（臺語，凌虐）的經驗。當時年少氣盛，愛替人打抱不平。戰爭末期，物資極缺乏，窮苦人家幾乎沒得吃。但是剛光復，一斗米二塊多，到一九四七年二二八發生時，一斗米漲到十塊多，我真的很不滿。

美軍來臺灣時，火車車站常常人擠人，火車載滿滿的美軍。臺灣各地、臺北熱烈歡迎祖國，想到日後生活，我很認真學「國語」。利用工作以外的時間去參加社會運動，四處奔走，從報紙知道社會很多問題，當時我也以為中共即將解放臺

灣，加入地下組織<sup>1</sup>，準備「接應」，根本沒有存錢買房子的打算。

## 拚命學習國語 現學現教

我曾經參加讀書會，認識一位從大陸來臺灣的陳伯達先生，住我們宿舍附近，他是廈門大學畢業的，他教我們ㄅㄆㄇㄏ，因為大陸會來臺灣接收，我想要學國語，自己也很有興趣，年輕反應好，認真學得很快。加上我去陳祖厝（現在建成分局後方）學漢文，很有名的陳德生在那裡教，我曾經教過他的兩位女兒國語；他研究漢學，教十五音的基礎拼臺灣話。我拚命學習漢文和ㄅㄆㄇㄏ，也去補習班補習。

我學到可以去當老師，在永樂國校教ㄅㄆㄇㄏ，有人介紹我去參加大橋頭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我曾經開被美軍轟炸過後來又修好的「台北號」火車去歡迎陳儀，沒想到青年團成員，後來很多人在二二八受害。

在永樂國校教國語補習班，有四班，有三位老師在教，現學現教，今天學的明天回到學校教學生；學生有來自二重埔、三重埔和大橋頭附近的人。教育廳知道了，要我參加「國語推行委員會」。鐵路局的人看我教國語，教得不錯，叫我在局裡教同事，到我一九五〇年五月被捕之前，陸續都在教國語。

---

1 依據判決書：「陳景通於三十八年二月為許欽宗吸收，合組鐵路局台北機務段支部，由許欽宗擔任書記」。

我現在還會講國語，我和一些難友不同，他們很多人到綠島才漸漸會講國語，但是不一定會用注音符號。我被抓之前就會講，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外省人算多，我反而盡量不講。因為我很氣，光復初期很委屈，臺灣人被大陸來的人糟蹋，真的很看不慣啊！

## 開火車載二十一師 兵仔用槍脅迫

二月二十七日傍晚，圓環的天馬茶房抓私菸，發生事情，打死一個人，我去看，很多人！二月二十八日清晨五點多，我從臺北開出頭班火車，到了艋舺火車站，目睹警民對抗。遇到桃園菜販擔菜上火車賣菜，火車上的警察、一些阿山兵仔很兇，將菜販摔倒，踢他們，我看得一清二楚，很不滿，菜販給這些中國兵仔欺負，我真不滿，心裡那時就有反抗想法。

二二八那天，我跟隨打鼓隊，到長官公署前抗議。公署開槍後，大家逃命，人都跑散了，我住火車站附近宿舍，逃回家躲起來。二二八之後，我想要去日本，有親戚相邀，但是大哥不讓我去，那時，我想要跑路（臺語，逃亡）。

三月八日，從大陸調來軍隊，在基隆上岸。三月九日鐵路局要我去基隆載二十一師「土匪仔兵」到臺北，再到宜蘭、蘇澳。我是資深司機，鐵路局派我這份工作，兵仔坐滿整列八臺火車車廂，路上一看到山頂有奇怪的情況，他們就開槍。那時火車燒煤炭，我在運轉臺旁，被他們的機關槍押著，不能隨意亂動，沿路上不讓我們說話，好在我會講國語，還能稍微和他

們講一下，不然一路上，很緊張。

到了蘇澳，我又回到宜蘭，卻把我們關在織布會社旁的房間，大概怕司機跑掉吧！關了一個禮拜或十天，不讓我離開，我和兩位副駕駛，還載他們回來。他們四處去沒收武器。回到臺北，才聽同事說：王明朝失蹤了！

## 司機工會會長 竟成基隆港浮屍

我的同事王明朝，是鐵路司機工會會長，他幫忙會員爭取待遇，得罪人吧！同事許欽宗<sup>2</sup>和我，一起到基隆的第三碼頭去找，找到時，他手被鐵線穿過。在碼頭看到十幾個浮屍，他在那裡漂浮，因為衣服上的鐵路局徽章，我們才認出他，他的屍體已經浮腫，死狀很慘。我們趕緊聯絡他的家人，收屍回來埋在基隆八堵的公墓。

王明朝家裡的人四處找人，問哪裡會丟死人、還是會填港（即人被殺後丟進海港裡）。我們同事之間感情都很好，協助他家人到處去問，才會找到基隆第三碼頭去。心裡雖然害怕，當時也沒想那麼多了。

## 參加共產黨 擔任聯絡人角色

二二八之後，很多同事、朋友會討論：再來怎麼辦？許欽

---

2 許欽宗（1922-1950），臺北人，與受訪者同案，1950年10月21日槍決。



陳景通受廖瑞發的影響，加入地下組織。  
圖為廖瑞發少數的照片之一。（廖至平  
提供）

宗帶廖瑞發<sup>3</sup>來我家，許先生帶他來，知道地方後，廖瑞發自己來住很多次，十次有吧！都是好朋友，太太不會問什麼人。她不知道我參加共產黨的事，我沒跟她說，當然不能講。廖瑞發人很親切，他跟我解釋大陸現在什麼情況，幫我介紹時事。

他多我很多歲，曾經派我坐火車去聯絡人，去臺南、嘉義，我都不認識，不是鐵路部的人，應該是黨的人，沒說名字，只將東西交代給誰，我回來報消息，你要交東西給對方。我坐火車不要錢，利用坐火車聯絡好幾個人。蔡孝乾<sup>4</sup>去嘉義，我以後才知道的，我配合廖瑞發派給的任務，總共去南部十多趟，去臺南、嘉義要一整天。他交代在哪裡等人，拿東西

---

3 廖瑞發（1910-1950），臺北人，涉1950年「臺灣青年會案」，1950年7月2日被槍決。

4 蔡孝乾（1908-1982年），彰化花壇人，日治時期曾參加文化協會，思想左傾，入中國上海大學就讀。1927年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日本政府逮捕，後免訴釋放。1928年赴中國，到江西瑞金共產區，並隨共軍兩萬五千里長征，入延安。戰後1946年7月潛臺發展共黨組織，1950年1月被國民黨政府逮捕後自新，傳言他供出在臺共黨地下組織人員，後任中央情報機關匪情研究室少將及研究室副主任。

給他，他拿東西給我。算聯絡人吧，這都是廖瑞發直接交代，他很信任我，他說不能跟任何人講，我說我不會講。

還有，在臺北火車站散發宣傳單，我能自由進去。半夜爬到最高地方，撒下傳單，讓它飄……，這件事我以前沒有跟別人講過。這些事情，都不能講，以前的訪問，參加共產黨，我都不能講。因為吳聲潤<sup>5</sup>會長講出來，我才願意講，這是事實！當時不會去想到如果怎樣，不會！只是想，死就算了，以前大家的想法都是這樣，死就算了。

## 受廖瑞發影響 加入地下組織

戰後，二二八之前，是王萬得<sup>6</sup>介紹我參加讀書會，我才認識廖瑞發，他講了很多日本時代的故事給我聽。鐵路局主要以臺北機務段為主，許欽宗後來是我們小組的書記，許欽宗介

---

5 吳聲潤，1924年生，高雄六龜人。涉1951年「臺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案」，判刑12年。參見〈吳聲潤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811-821。另參見吳聲潤著，《白色恐怖受難者：吳聲潤 創業手記——一個六龜人的故事》（吳聲潤自印，2010四版）。

6 王萬得（1903-1985），臺北市人。曾就職於新營、淡水、臺北郵政局。1922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任《臺灣民報》事務員，1927年到中國，加入中共到南京活動，並將勢力滲透入文協，親中共的做法與謝雪紅相違。1931年7月17日被捕，判刑13年。戰後與潘欽信等參與二二八事件，後被通緝，逃往中國擔任政務委員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顧問，後被中共批鬥、下放，1985年過世。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215-216。

紹我認識郭琇琮<sup>7</sup>。

我加入地下組織時，有正式宣誓，由吳思漢<sup>8</sup> 監誓、許欽宗算是介紹人，李水井<sup>9</sup> 有來探頭一下。宣誓的地方在建國啤酒廠附近的瑠公圳圳溝，以前的新生北路。然後，吳思漢介紹我認識李水井、王康叟<sup>10</sup>。當時是個人個別宣誓，印象中沒有

- 
- 7 郭琇琮（1918-1950），臺北士林人，祖父前清舉人。經臺北一中、臺北高校入台北帝大醫學部。1944年組反日組織，判刑5年。戰後復學，任講師及衛生局防疫科長。經介紹加入地下組織，認識蔡孝乾，暗中與許強、吳思漢等人發展學生、農工組織。1947年10月任臺北市工委，1948年參加香港會議歸來任臺北市委書記。1950年5月2日以涉「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被捕，時任臺大醫學院助教，1950年11月28日被槍決，年33歲。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819。
  - 8 吳思漢（1924-1950），臺南人。涉1950年「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1950年11月28日被槍決，原名吳調和。參見黃華昌，《叛逆的天空》（臺北市：前衛，2004）；林恩魁回憶錄，《荊棘·冠冕·動盪歲月—林恩魁醫師自傳》（臺北市：草根，2008）；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臺北市：啟動文化，2012）；藍博洲，《尋找祖國三千里》（臺北縣：臺灣人民出版社，2010）。另參見蘇友鵬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162。
  - 9 李水井（1920-1950），臺南人。涉1950年「省工委會學生工委會李水井等案」，1950年11月29日被槍決。參見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文建會，2008）。
  - 10 王康叟（1927-2007），鹿港人，涉1950年「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被判15年。王康叟口述，參見中研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797-808。王康叟於1947年自北京回臺，曾任教北市女中半年、靜修女中1年半（約1948年初至1949年中）、淡江中學1年，1950年6月8日被捕。著有《台音正字彙編·台灣羅馬字版》（2007）。



陳景通（左）與王康叟（右）於1952年，攝於綠島新生訓導處，這是兩人難得的合照。（陳景通提供）

寫自傳，小組成員在一起會討論宣傳單、《光明報》<sup>11</sup>、上面的指示、大陸現況的報導。

鐵路局和郵電單位的地下組織<sup>12</sup>上級原本都是廖瑞發，後來移交給吳思漢負責。吳思漢交代我做什麼事，講話都短短

---

11 光明報，中共在臺地下組織刊物，1949年8月被查獲後，引發當局後續追查地下組織線索。1950年初，某些政治案件檔案記載，查獲光明報。

12 鐵路案，即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省工委會臺北市委員吳思漢、李水井等自1947年起，即以火車司機、司爐以及鐵路局員工及工會會員為對象，先後在鐵路局成立鐵路局支部、臺北機務段第二支部。分別由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擔任書記，並成立讀書會，閱讀左派書籍。1950年5月10日吳思漢、李水井被捕後，保密局循供逮捕25人。郵電案，即臺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案，1946年9月計梅真、錢靜芝奉中共華東局之命，任教臺灣省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1947年夏，由省工委會蔡孝乾領導，分別建立臺灣郵政管理局、臺北郵局、臺灣省電信管理局及婦女等4個支部，總稱郵電總支部。1949年7月間，並針對郵電局外省與本省員工的差別待遇，發起改班與提高待遇運動，是戰後首次工潮。1950年1月29日，蔡孝乾被捕後，供出地下組織，保密局共逮捕35人。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1107-1108。

幾句，我認為他屬於菁英的典型，聰明乾脆，與廖瑞發不太一樣。現在有檔案，知道廖瑞發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被槍決，當時三十九歲；吳思漢同年十一月被槍決，很年輕才二十七歲。廖瑞發和吳思漢被槍決時，我雖然已經於五月被抓，在獄中並不知道他們被槍決。

我認為廖瑞發是值得尊敬的人，他很慈祥而實在，他常與我聊到社會道德問題，也會拿資料給我看，講生活上的事情比較多。我們經常一起吃、睡，他經常到我鐵路局宿舍住。現在是民主時代，講出他為了臺灣，他的反抗精神很重要，當時是不是共產黨地下組織成員，已經也沒有太大關係了。好像在我們難友的餐會，見過一次廖瑞發的兒子，他對父親完全不了解。現在很少人知道廖瑞發，他是臺灣人中較早被槍決的一個<sup>13</sup>。廖瑞發、李中志<sup>14</sup>是第二批被槍決的臺灣人。

## 參與舞臺劇演出 闡揚民主

李中志，我曾見過他，他曾親口向我說，他是華東局的聯絡員。當時我認識：廖瑞發、李中志、吳思漢，算是鐵路局很早與他們認識的人，只是之前我比較渾沌。我先認識廖瑞發，看起來，我當時是會被「砰」掉，現在回想，為什麼我沒有被

---

13 林正亨、傅世明於1950年1月30日被槍決，是臺灣人第一批被槍決。參見許雪姬著，《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14 李中志（1916-1950），臺北人，涉1950年「臺灣青年會案」，1950年7月2日被槍決。



林德星曾與陳景通參加地下組織，圖為他在獄中的檔案照片。（照片取自「綠島人權園區」新生訓導處展示區「青春·歲月」展區）

砸掉？是因為大家沒有講出其他人，只有我自己一個不講也不行…，有的人講出來就不妙。王康叟比較知道我的事情，他於二〇〇七年過世，他在學校時，我那時在國語推行委員會，廖瑞發和許欽宗有一天說，要介紹人給我認識，就帶我去靜修女中，和王康叟認識、談話。

我和王康叟不同組。跟我同組的有：林德星<sup>15</sup>、林明勇。我和王康叟認識，後來鐵路工會主辦舞臺劇《民主閻羅殿》，我們多次接觸。好幾次我們主辦《人道》、《民主閻羅殿》兩齣戲，那時演戲的人都是鐵路和郵電工會會員，我曾參與演出。《民主閻羅殿》當時很轟動，劇中有一句臺詞：「民主免跪」，意思就是：民主人人平等，不用下跪，民間很流行這樣的說法，組織就下令宣傳這種說法。王康叟是靜修的負責人，他以前在淡水中學教書。

---

15 林德星，1923年生，臺中人。涉1950年「林德星為匪宣傳案」，判刑8年。

現在想起來，鐵路和郵電上面最開始是廖瑞發，不知道廖瑞發為什麼移交給吳思漢？這個我不知道，上面的事情，我確實不知道。印象中與吳思漢見面很多次。在審問時我沒講到什麼重要關係人，才能留著這條命，可能別人也沒講到我什麼。

鐵路局臺北機務段成立「親睦會」，還叫我兼管籃球隊。聽說大陸要來解放臺灣，我聽過好幾次，上面有指令準備要接應。譬如說火車開到哪裡、也可以停駛；我們開會，高雄、嘉義、彰化、新竹鐵路局的人也會來。還好，在保密局沒有問到這些，從現在的檔案看到全臺灣各車站都有鐵路案，我並沒有了解很多。我推測當時臺北機務段參加組織的，至少有五十人吧，還有不少人沒有被抓，減少犧牲，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 被捕屢遭火炭刑求 未供出名單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我在八德路宿舍被捕，被送到保密局南所審問，他們懷疑我參加讀書會是叛亂組織，要我供出



陳景通在獄中時，他的兩位女兒寄給他的照片。（陳景通 提供）

其他人名單和活動。偵訊時，我沒有講什麼，才能逃過一死。在保密局被刑求，主要問是否參加共產黨組織，我說沒有。讀書會平常會傳閱一些書，被認為是在發展組織。組籃球隊也被認為是擴展組織，吸收人加入。特務刑求，他們不滿意我的回答，用燒紅的火炭燙手，還在傷處按摩，我痛得破口大叫。我被刑了兩、三次，保密局行刑的時間很短。問案的人多數說國語，少部分人說廈門話。

廖瑞發為什麼那麼早就被抓？他在保密局時出來小便，我有機會和他講話。他躺在走廊下，那時正在生病。保密局一間房子，都有一個糞桶，每日沒得吃，一間房間九尺長四尺寬，三、四十個人擠一間，很艱苦。不知道下港（南部）那些幹部還沒被抓，蔡孝乾也還沒被抓到，我想不通怎麼會廖瑞發先槍決掉呢？

## 送入軍法處牢房 人滿為患

離開保密局，我被送去大橋頭辜顏碧霞<sup>16</sup>的鐵工廠。我去一、兩個月，就被送回軍法處。軍法處看守所，那裡人滿為患，九尺長四尺寬的牢房，關了二十幾人。一九五〇年十月初宣判，當日凌晨，同案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林德旺、

---

16 辜顏碧霞（1914-2000）。中國信託投資公司辜濂松的母親，高砂鐵工廠董事長，因資助文學家呂赫若，被以「為叛徒提供金錢」的罪名，判刑5年，家產高砂鐵工廠被沒收，充為審訊、羈押人犯的「保密局北所」。她有三個孩子，一子（辜濂松）、二女。辜顏碧霞於1942年日文創作小說《流》，1999年由邱振瑞翻譯出版。

朱永祥五人<sup>17</sup>已先被送去馬場町槍決，其他同案二十個人跟著宣判，全部都被判十五年，我們二十人站開一整排，我都不認識，也不是同一個讀書會的成員。現在同案好像陳鏗、林向榮、林鏡明、林傑鋼<sup>18</sup>幾個人還都在。

在軍法處我曾經與簡吉<sup>19</sup>同房，以前我不認識他，後來他跟我說：廖瑞發在保密局睡在他旁邊，身體好像不太好的樣子。宣判後，太太有來看我，我叫她不要拿東西來，我剛被抓時，她帶著兩個女兒，去幫忙別人洗衣、煮飯，很辛苦養家。

之後，我被送到臺北監獄，一年後，一九五二年正月，我們鐵路案的和郵電案的七、八十人，從臺北監獄直接送到綠

---

17 1950年8月31日鐵路案判決25人，10月6日經蔣中正簽「如擬」，5人槍決日期1950年10月21日上午6時，憲兵第四團綁赴馬場町。張添丁（25歲，鐵路局臺北機廠車匠）、李生財（23歲，鐵路局事務員）、許欽宗（29歲，臺北機務段司機）、林德旺（28歲，臺北機務段司機）、朱永祥（22歲，鐵路局司事）。

18 同案其他人：除了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朱永祥等5人被槍決；楊進豐、洪金木、蘇九、吳海瑞、郭兆慶、陳鏗、楊清順、賴子煥、蔡漢清、林向榮、陳健通、蕭成金、陳景通、林鏡明、林琳養、鄭添枝、涂龍西、王康叡、林明木、林傑鋼等20人，被判15年。

19 簡吉（1903-1951），高雄鳳山人。1926年組織全島性的臺灣農民組合。戰後，1946年4月「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在桃園成立，簡吉被推選為常務委員兼總幹事，之後擔任桃園的「新竹縣忠烈祠」舉行革命先烈奉安典禮的陪祭官。1947年6月，簡吉經詹木枝介紹，與林元枝會面，並進行桃園地區組織活動。1949年10月擔任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1950年被捕，1951年3月7日被槍決。參見《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安案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另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1310-1311；參見曹欽榮等整理，《流麻溝十五號》（臺北市：書林出版，2012），頁161。

島。我們這一批從臺北搭火車到高雄，再搭船從南臺灣去綠島；後來我才知道很多難友是從基隆搭船，直接到綠島。當時臺北監獄關的政治犯有鐵路案、郵電案和臺中案<sup>20</sup>，其中也有女性政治犯<sup>21</sup>。

## 劉明與楊達曾與我關同一牢房

我和劉明<sup>22</sup> 在臺北監獄同房，同房的還有楊達<sup>23</sup>，以前就知道他的名字；還有廖文毅案的廖史豪、偕約瑟、鍾謙順、黃紀男、許劍雄、溫炎煌<sup>24</sup> 等，我們叫他們是託管派的七個人。有時候在監獄裡面閒聊，託管派的說我是共產黨，講到最後，劉明會說：「好了！這樣就可以了，不要再講了！」劉明比較不偏向哪一邊。我和他們沒有衝突，他們比較有東西吃、有

---

20 臺中案，參見張常美、張金杏受訪紀錄，《流麻溝十五號》（臺北市：書林出版，2012）。

21 參見曹欽榮等整理，《流麻溝十五號》（臺北市：書林出版，2012）。

22 劉明（1902-1993），嘉義人，涉1950年「臺盟顏錦華等案」被判刑10年。關押新店軍人監獄時，獲准與一些政治犯在附近山區開礦。

23 楊達（1905-1985），本名楊貴，臺南新化人，臺灣作家。日治時期，曾以〈送報伏〉入選為東京《文學評論》徵文比賽第二獎。1949年因發表「和平宣言」遭逮捕被判刑12年。著有《鵝媽媽出嫁》、《壓不扁的玫瑰花》等。參閱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964。

24 廖文毅案：指1954年「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廖史豪、鍾謙順、溫炎煌、偕約瑟、許劍雄、許朝卿等7人，被判無期徒刑至5年徒刑，邱慶隆、黃永香、鄭瓜殿獲判無罪。參閱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台灣共和國》（上、下冊）（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史料中心，2000）。另參考陳慶立著，《廖文毅的理想國》（臺北市：玉山社，2014）。

錢，還常常分東西給同房難友。

同房有十一個人，廖史豪家裡送東西進來，他都會跟大家分享；劉明家常常送菜來，也是分給大家吃。當時監獄裡的飯菜很差，一碗飯、一碗菜頭湯，飯是糙米，裡面都是小石頭，白蘿蔔湯濁濁的，像餵豬的餵水，跟他們同房，我吃得很享受。劉明的太太在我保外就醫時，曾經來家裡探望，我們很感激；劉明去世時，我很失禮，我們家由女兒代表去送他一程。

## 編入第十中隊 消極反抗吃盡苦頭

一九五二年正月春天，我們約有一百多人，一起從臺北監獄先坐火車到高雄，從高雄搭登陸艇到火燒島。到火燒島南寮後，再搭舢板船上岸，我們整好隊，走到新生訓導處，我編入第十中隊。

那時，新生訓導處還在建圍牆，我們常常要去海邊打石頭，扛石頭回營房空地。我們也常上山去砍月桃回來，蓋營舍、克難房屋頂；三餐大都吃黃豆、鹹菜乾，營養不足，我的身體健康很差。

姚盛齋當第一任處長，他在綠島採取恐怖政策，安排「抓耙仔」在每一中隊裡，打小報告的情形很多，我曾經三度於半夜被叫到碉堡審問，他們用拳頭橫掃過來，打我的頭。問我：「為什麼不講？」、「怎麼不說？」。還用棍子打我的腿部，這算是小刑求。

有一晚，我被叫去姚盛齋處長辦公室旁的碉堡，他們派三名中校審問我：「為什麼你們計畫要暴動？」我說：「絕對沒有這件事」。他們又問：「你們之中有組織？」我說：「沒有，我不知道！」他們又問：「你們各隊之間在聯繫要暴動？」我說：「我全部不知道。」又問：「你們某時大家到流麻溝<sup>25</sup>開會，約定一些事情？」我說：「沒有這樣的事，流麻溝任何人都可以去。」因為新生營<sup>26</sup>嚴禁各隊之間有聯繫，他們懷疑為什麼我認識別隊的人，我向他們表示，這些人在保密局、青島東路軍法處曾經同房。到了綠島，在操場做體操，到流麻溝洗澡也會碰面，互相問候吃飽沒，遇到相互打招呼是很自然的事情。我說：不過打打招呼，都要關十幾年，希望十幾年好過一點。他們一直問，為什麼跟某些人較熟？我還是告訴他們，因為以前在臺灣同住過一間牢房，也沒跟誰就比較好，跟誰比較不好。

幹事就說：「你要注意喔」、「你亂來」，而我確實也沒做什麼。認識別隊的「新生」，是因為每天都會碰面，互相打招呼是很自然的事。幹事主要是想知道我們是否在策劃暴動，調查時，我們隔壁隊的第七中隊都住滿人，就是從臺灣調來的「技術總隊」，他們都攜帶衝鋒槍，好像是準備有狀況時，射殺政治犯。後來問了才知道，他們是技術總隊。還好他們到綠

---

25 流麻溝，是新生訓導處最重要的水源，參見曹欽榮等整理，《流麻溝十五號》（臺北市：書林出版，2012）。

26 新生營，綠島人稱新生訓導處為新生營，之後不論綠島人、政治犯、官兵，都稱它新生營，稱政治犯為新生。

島沒多久，我們被送回來臺灣。

一九五三年四月，新生訓導處將被認為阻擾感訓者一百多人，移監到臺北。我們到碼頭搭貨船，而我們三十一個人<sup>27</sup> 銬著手銬，分開坐在船頭，其中關在碉堡的，有馬同超<sup>28</sup> 他們那些人，全部一起送回來。我們在基隆上岸，坐軍用卡車到安坑軍人監獄。

## 送回臺灣安坑軍監 幸未被槍決

一進入軍人監獄大門，我們三十一個人被叫到一旁角落蹲著，不准我們亂動，其他一百多人，被送進「仁監」、「信監」。到了傍晚，我們三十一人才送進「智監」最後二房的隔離房，與其他不同監房。大家都認為我們被送回臺灣，會被槍決。

到了軍人監獄沒幾天，我被送到軍法局，在警備總部旁，隔日開庭。他們說：「你這條命是撿到的！」我問：「為什麼？」對方回道：「你本來應該是要被槍殺掉，你太搞怪。」我反駁說：「我沒違反監獄的任何規定。」他們就說：「你

---

27 參見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市：唐山，2005），頁395-398。另2004年首度公開的檔案，證實了199人從綠島被送回臺灣，其中31人被隔離；綠島獄中再叛亂案、軍監獄中再叛亂案，共槍決29人，和這次政治犯被送回的關係，有待探究。

28 馬同超，1923年生，河南內鄉人。涉1949年「南下工作團陸軍馬同超案」，判無期徒刑。



陳景通於第二次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時期留影。（陳景通 提供）

從綠島回來就是要槍殺掉，不是警備總部有二、三人去訊問你？」我回答：「有，但是整個新生營上千人，絕大多數我都不認識，哪有講什麼事。」軍法局法官回答：「沒有就好。」法官講破了那些事，不然我不知道本來我是要被槍殺的。後來什麼原因沒事，我就知道了。之後，我再被送回軍監。

在軍監時，嚴格管理很恐怖，每天只供應每人幾杯水，用來洗臉、洗澡、洗衣服。每餐飯裡有小石頭、菜蟲，菜湯像餵豬的水。這種情況，也不能向上面反應，只要反應就遭到毒打，再上腳鐐。

有一次馬紀壯<sup>29</sup>視察軍人監獄，獄方指派我發言，我就建議延長放封時間、增加供水。獄方集中仁監、智監的政治犯讀三民主義給馬紀壯看，表示我們在那裡有讀書，那天早上叫我當班長，因缺席者太多，我被認為是不配合，而被處罰。把我

---

29 馬紀壯（1912-1998），1959年擔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

手腳都綁到背後，棍子穿過四肢，由兩個人扛著繞行監獄，這叫做「坐飛機」，說我宣傳反抗，警告其他人。

## 被塞進水泥管內 差點死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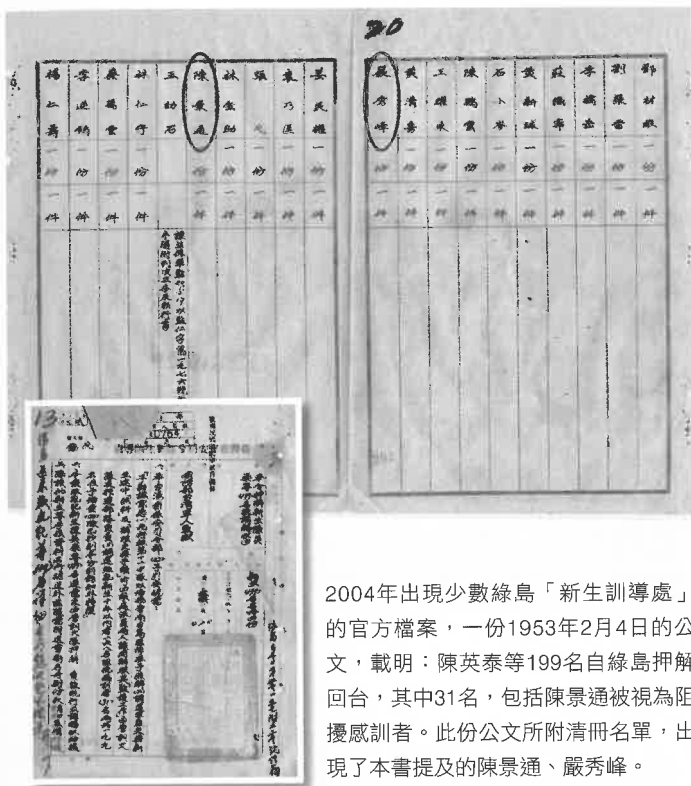
我被像死豬扛著繞走監獄時，走過軍監的二房女性房，李友邦<sup>30</sup>的太太嚴秀峰<sup>31</sup>，她們嘆息著說：「這樣會死人的！」當時軍監有女房，可能是生教所還沒有蓋好吧。女房都用窗簾遮著，我聽得出嚴秀峰的聲音，我們是一起被從綠島送回臺灣，她曾在船上跑過來用手比劃，大概是說我們會被送回來臺灣槍斃吧。

到了下午，我又被叫去關在一尺八吋寬的水泥管裡，沒有人有這種處罰的經驗。叫打手把我拖去小房間那裡，我整個人被塞進水泥管裡，塞管時真的很痛苦，「哎爸叫母」，呼天天不應，喊地地不靈。在水泥管裡幾乎喘不過氣，我想：死去也無所謂。傍晚時，一個打手叫人趕快放人，否則可能會出人

---

30 李友邦（1906-1952），臺北蘆洲人。1921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1924年在臺北師範學校讀書時因反日行動遭日警通緝，逃亡中國，進入黃埔軍校。曾組織「臺灣義勇隊」參加抗戰。終戰返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分團主任。1947年二二八時，被陳儀以「通匪」與「幕後鼓動暴動」罪名逮捕，送往南京監禁，後經陳誠援救出獄。回臺後任臺灣省黨部副主委兼改造委員會委員。1952年被以「匪謀案」，於1952年4月22日被槍決。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374。

31 嚴秀峰，李友邦的太太，被判刑15年，曾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女生分隊。參見楊渡，《紅雲－嚴秀峰傳》（臺北市：南方家園文化，2011）。根據檔案，嚴秀峰是當時從綠島被送回臺灣的199名中的女性政治犯之一。



2004年出現少數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官方檔案，一份1953年2月4日的公文，載明：陳英泰等199名自綠島押解回台，其中31名，包括陳景通被視為阻擾感訓者。此份公文所附清冊名單，出現了本書提及的陳景通、嚴秀峰。

命。就由四個人把我從水泥管拖出來，整個人都不能動，三、四個人扛我到小間「克難房」，過去專門關退伍軍人，房間很小，一間關一、二人。較晚時，我人才醒來，身旁當打手犯人還問我：「如何？」「可以走嗎？」，接著二、三個人半拖半扶，帶我回隔離房，只給我一碗水配飯，三天後才出來。

一九六一年十月，軍人監獄的軍事犯愈來愈多，又將我們

一批政治犯兩、三百人再送去綠島。這次我再到綠島，和上一次已經很大不同，伙食、氣氛都有改善。

## 腦部長瘤保外就醫 因此獲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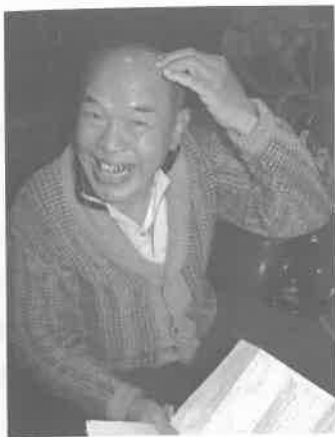
從軍監第二次到綠島時，我因為腦部長瘤，新生訓導處處長唐湯銘，叫我去總院住院治療，才趕快辦理手續，批准我保外就醫一年。第一次，送我到臺東去檢查，說這個症狀要到總院去看才知道，總院是指臺北三軍總院<sup>32</sup>。在總院檢查結果說需要手術，一知道這個消息，送我去的幹事，真的是很差勁！他帶我去基隆瘋人病院（精神醫院）。在綠島，若有二、三位肺病者，也都是送去基隆這間醫院<sup>33</sup>。裡面都是精神不正常的人，把我送到那裡住了一、二十天，看病才到三軍總院，沒看病時，也沒讓我回家。後來，總院說要手術，才能保外就醫。

保外就醫前後一年，除了住院以外，還能讓我回家，因此，才會在一九六二年生了一位兒子。在我住的地方外面有教會，外面都有一位穿西裝，我知道他是特務。出院後休養，我去做工跟人家去建築工地拖板模，頭上的洞貼紗布。後來綠島新生訓導處政治室主任來家裡，我租一間房子小小間，我要叫三輪車給他坐，他不要就走了。我的舅子過年，會去買兩隻雞，以前兩隻雞就很多錢，送去新店將官區給主任和唐湯銘

---

32 臺北三軍總院，1946年成立，1968年改稱「三軍總醫院」遷至臺北市汀州路。

33 根據檔案中有一些政治犯在獄中死亡的證明，是由基隆的醫院開具，原因待查。受訪者的特殊醫院經歷，證實了檔案的某些記載。



2009年1月9日，陳景通手拿著自撰備忘，受訪時左手指著頭頂凹洞，這是當年保外就醫開腦瘤所留下的印記。（曹欽榮攝影）

的家。一年期間，醫好後，我再回到綠島，那時，第一大隊解散了，我編入第二大隊。因腦部開刀，難友「火樹仔」<sup>34</sup>，宜蘭人，幫我做一塊鐵片蓋頭殼，再戴上帽子，處部也特准我留頭髮。因為保外就醫的特殊原因，整個新生訓導處只有我留頭髮，大家以為我結訓日子快到了。按規定：只有結訓之前才可以留頭髮，我自手術後，頭髮一直留著，醫院交代政治主任：頭髮要保護傷口，頭不能被敲到。待在二隊一年多，後來就調去泰源。

一九六三年八月，綠島政治犯移監至臺東泰源監獄，我在泰源前後兩年多，總共坐牢十六年，因保外就醫再延長一年，一九六六年五月，我從泰源監獄出獄。

---

34 受訪者所指「火樹仔」，是張火樹，1921年生，宜蘭人。涉1954年「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判刑15年。

## 返家後找不到工作 警總常上門

回家後，無法找到工作，那時還是戒嚴時代，一時都靠太太幫人家洗衣服、煮飯賺錢。警備總部兩、三天就來查訪，警察也來巡邏。最初，我去親戚開的工廠工作，他們就到工廠問東問西，為了不要給親戚增加麻煩，兩、三個月後我自動請辭。之後，我到工地當管理員，他們又來跟主管說不要用我。出獄後，到處受到監視、工作受限制，真的像被關在無形監獄。我年過五十幾歲時，到親戚的西藥房工作。經過向警總請示，我在綠島讀了一些醫學的書，才能開自營的西藥房，生活才逐漸穩定。

因為發生「陳明忠事件」<sup>35</sup>時，我三度被警備總部調去板橋三次，都是「二朵梅花」（中校）法官訊問約談、偵訊。他們說：「我知情不報，回來還在搞組織反抗政府」、「陳明忠事件這些人買書宣傳」，我說：「哪有這些事！」他們又以

---

35 陳明忠事件，1976年6月7日立委黃順興次女黃妮娜因陳明忠的介紹，至日本與楊姓華僑認識，乃密往中國。回臺後被以「與駐日匪幹聯繫進行策反活動」為由被捕。由於黃妮娜供出日本華僑名片是陳明忠所提供，同年7月，警總大舉逮捕陳明忠等19人，都是閱讀三省堂書店提供的日文禁書的1950年代政治犯。10月25日被以顛覆政府罪名提起公訴。因國際特赦組織及在美國的臺灣人社團發起救援運動，原判死刑的陳明忠與陳金火改判無期徒刑。1976年11月及1977年9月改判陳明忠、陳金火15年；蔡意誠、王乃信判10年；林淵輝判7年；劉建修交付感化3年。三省堂書店負責人李沛霖與黃妮娜另案判決，李沛霖判8年，黃妮娜交付感化3年。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837。



陳景通於臺東泰源監獄時  
留影。（陳景通 提供）

我認識王乃信<sup>36</sup> 為由，認為我搞組織。第一、二次我自己開車去，第三次就不敢再開車，我認為會被扣押。

### 妻子辛苦持家 罹患癌症過世

太太在我被抓後，劉明介紹她到臺北醫院當護士，卻因為我是「共匪」，也不能工作。後來去幫人洗衣，要是現在都用洗衣機，就沒有這樣的工作，洗衣服一件幾角錢，賺的錢很微薄。太太到臺北車站那裡有一棟立法院的宿舍拿衣服回來洗，用洗衣賺來的錢養小孩，有時人家看她這樣，若有多一碗飯，或做成飯糰，叫她帶回去給小孩吃。很感謝那個時候社會有這

---

36 王乃信，1928年生，臺中人。1950年涉「臺灣省工委會學生工委會李水井等案」判刑15年；1976年涉「陳明忠事件」判刑10年。

種好心的人。

我回來後才知道，我一被抓去，太太就被騙走七千元，人家跟她說陳景通再三天就可以回來，七千元就這樣被吃掉，我聽了很難過。太太拚命洗衣服，一天才賺幾角錢，這樣狠心騙那麼多錢。

太太於五十八歲時罹患子宮癌，我雖然盡最大努力為她治療，仍舊回天乏術，她就離開人世。

我回來時，大的兩個女兒都十八、九歲了。坐牢期間，她們曾寫信說要來綠島看我，我不讓她們來。家裡生活艱苦，已經是洗衣過日子了，到綠島需要花費幾百塊，所以我不讓她們來，但是老大和她的堂哥有一起來綠島看我。在臺北軍人監獄時，太太曾去看我，我吩咐不要來，那時我又與劉明住在一起，吃很方便。第一次從綠島調回來，再遇到劉明，那時他在顧礦坑。我曾經在軍人監獄絕食，才被調去山上跟劉明在一



陳景通保外就醫時，妻子與嬰兒時的陳泰源合照。

（陳景通 提供）

起<sup>37</sup>。就是我被塞在水泥管之後，供水一樣沒有改善，我們都用嘴巴吸水龍頭的水，也只能擦澡過日子，所以軍人監獄是很黑暗的地方，我才會抗議、絕食，因此被調去山上，與劉明再遇到。劉明就說：「做這些都沒有用啦，這些土匪仔兵，太番（臺語，無理），我們只會更吃虧。」

太太確實很辛苦。我自己常懺悔，她後來子宮有問題，我就找臺灣婦產科權威徐千田治療，結果手術時切除子宮血流不止，隔天早上去看她，血還是流不止，我認為這樣一定會死，我向徐千田下跪求：「快點再次手術，血流不止，一定死」，到傍晚緊急動員醫護人員熬夜手術。手術結束，血就止住，醫生說請我放心。後來我嫌那裡的治療方式，讓太太去榮總治療，那時榮總都是新的技術：電療、化療，我對這是外行，用電療、最新藥、最貴的藥，結果卻害死我太太。我要她不停止治療，是怕被親戚說：「你坐十六年牢，她活守寡，你卻停止她的治療」。她過世後，親戚一直幫忙介紹，要我再娶，我堅決不要。想到她為我守寡十六年，要再續弦，我心裡過不去。

## 呼籲政府正視生活困苦的難友

現在回想起來：已經結婚、家裡有兩個小孩，還參加地下

---

37 劉明關押於安坑軍人監獄時，向獄方請求到監獄外開礦，而有一批政治犯在軍監山上住的情事；另有本書受訪人邱景耀提到政治犯李天生在軍監外開設鐵工廠，礦場和鐵工廠是軍監的特殊情況。參見2014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劉榮凱（劉明的兒子）受訪紀錄。

組織，心裡是否有些矛盾？我是不會這樣認為，我會想說，當初參加，是認為即使不成功，大陸也快要過來解放臺灣。那時是有很矛盾的想法，大陸共產黨要來了，會有房子配給，所以我沒有買房子、沒賺到錢，沒留給孩子。

現在九十歲了，之前在臺北吳興街開西藥房，一九九八年搬來桃園住，剛搬來時，我在桃園還在山仔腳養鹿，和住在山腳村的難友戴連福父女<sup>38</sup>有來往。走得動時，我請兒子帶我儘量去受難者促進會<sup>39</sup>慶生會，見見老同學。

我認為白色恐怖的補償是應該的，但是應該由國民黨負責，許多難友回來後生活困難。當時我們成立白色恐怖平反促進會，就是要求政府重視那些生活艱苦的難友。政府有責任，要補償還是賠償，都應該要由國民黨的黨產來賠。

## 藏在衣櫃照片的祕密

### 一 陳泰源訪談紀錄（陳景通的兒子）

桃園這棟房子是我自己想、自己找人蓋的，搬來這裡已經十七年了。

我以前不是很清楚父親的過去，國中左右幫他整理照片，

---

38 參考本書〈山仔腳的白色恐怖：戴文子訪談紀錄〉。

39 指1997年由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組成的「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才開始知道他去過火燒島。我後來才知道，父親從綠島回臺灣保外就醫，才會生出我。就是那些相片我才知道，他把照片放在衣櫃裡面，用塑膠袋包起來，我發現後很好奇，就拿出來看。我問父親說：「這是哪裡？」我想那麼漂亮，看到照片裡面有人好像穿丁字褲，我才問父親，他才說出這段過去。

姊姊跟我年紀差十二歲，也沒有很了解父親，她們受影響比較大，大姊應該比較了解，但她已經過世了。二姊比較不了解，她從小比較獨立，從很年輕時就去旅行社當車掌小姐，從小她就想要當歌星。但是父親保守的心態，不讓她去，如果不要阻擋她，現在她跟鄧麗君、歐陽菲菲大概是同級的歌星吧！她的歌聲好聽，她們同期去光啟社受訓，我還跟著去玩，我有印象，但父親就反對啊！

## 父親太過保守 什麼都不敢買

父親太保守今天才會這樣子，他怕共產黨來，土地也不敢買、什麼都不敢買，臺北那個房子也不敢買，是我媽媽決定買的。女人真的很辛苦，以前又大男人主義。家庭裡沒有一個男人會被欺負，結果就是媽媽揹著我去跟人家洗衣服，這是我母親跟我說的。我沒聽過姊姊怨嘆；母親很辛苦，倒是母親比較怨嘆。母親或許是過勞吧，她五十八歲就得病死了。

我母親過世後我就去日本讀書，沒想到發生一些事，於是我沒畢業就趕回臺，回來就自己作生意直到現在。雖然我小時候過得也很好命，我自己會做東做西，自己會動手，我老爸也



2002年8月10日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的難友慶生會上，陳景通（左1）與難友王春長（左2）、吳大祿（左3）、郭兆慶（左4）與前坐者新生訓導處處長唐湯銘合影。（潘小俠 攝影 / 臺灣游藝 提供）

不會教我什麼。他那麼保守，這也不行，那也不行，我考上明志工專，也不讓我去讀。

我家做藥房是靠我舅舅幫忙，舅舅是藥劑師，後來有健保後，我們就不做了。我也感到他年歲大了，不讓他做，做藥房是良心事業。

我叫他不要自己去外面走，他就摔倒了；叫他不要騎車，不聽，什麼都不聽；叫他不要幫小孩子倒垃圾，我教小孩子要倒垃圾、要洗碗，他卻去幫忙做，這是不對。我在想：當時他有對我這樣子嗎？沒有！

## 原生家庭影響後代很深

我有三位男孩，原生家庭影響後代很深，但是這是過去

的事，講那些只是回味、回憶而已，沒有辦法再變更已經發生的事。我講實在的，過去的似是而非，當初的理念用在今天不一定對。到底有沒有共產黨這件事，我就知道了，這是他認為。他認為參加共產黨害死他，這怎麼去說：對與錯呢？

以現在的氛圍，不知道到底對與錯，我認為不對啊！臺灣是一個孤兒、是童養媳嗎？每樣都逆來順受。我以前的觀念，認為我的父母如果沒有這樣，家裡可能更好吧！我的教育理念是開放的，小孩跟阿公，坦白講沒有什麼交集，他講他的，孫子也沒有在聽，他們做他們的。關於政治方面，過去的歷史他們只是知道曾經有發生過。對現在的年輕人，他們沒有什麼興趣，白色恐怖、二二八，他都不了解，並不是說我不講。現在的年輕人，你去講，他也不會想要去了解。

但是話講回來，了解只是一個歷史定位，你又能表現什麼，好像也很難。現在的將軍可以去中國大陸訪問，黃埔軍人



陳景通出獄後的全家福合影。（陳景通 提供）



陳景通第二次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時，購自福利社的綠島照片，推測是難友陳孟和、歐陽文擔任攝影公差時所拍。  
(陳景通 提供)

啊！如果老蔣（蔣中正）還在，就要抓去槍殺，這種聽起來，到底是什麼？我也沒有辦法講啊！當初，老蔣訓示：漢賊不兩立，你們現在是手牽手、肩勾肩。話又講回來，現實社會，他就比較強啊！對錯另外一件事，現實是另外一件事。我爸爸好像也不太喜歡去中國，這就是矛盾，不喜歡為什麼去玩？他曾經去過中國旅遊幾次，我死都不去嗎？

## 還原歷史真相 讓更多人了解

我很歡迎你們來探討歷史真相，坦白說，真相也是模模糊糊。在那樣的環境下不敢去寫日記、不敢有所記錄，變成很多東西曾經有、還是沒有？我兒子剛剛問我：「阿公以前怎麼不寫下來？」能寫嗎？寫就有問題啦！對不對？他的記憶中，隨著年齡增長，真的會越來越淡化，幾乎都忘記了，而且層層疊疊交錯。

他只是要教人家漢語，才發生這麼多問題，他如果不要去鐵路部，沒有變成一個組織，無巧不成書，一個叛亂罪名在那裡，以我們來看真的是…，我也不是很了解。坦白講，我畢竟不是活在那個時代。我五十四歲了，只要有心記錄，有心沒心很重要，我真的沒有去接觸到這些，斷斷續續聽到一些，他以前也不是很愛講，經由你們來這裡，我們才漸漸了解。我相信他們的時代也是希望這個社會更好，任何時代的人都這樣希望下一代會更好。

父親不要出事的話…，他應該感到真的幸福吧！比我們更艱苦走過這樣的路的人比我們更多，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採訪時間	採訪地點	主採訪者	說明
2014年7月10日	桃園蘆竹陳宅	曹欽榮	本計畫，陳景通兒子陳泰源陪同受訪
2009年1月9日	桃園蘆竹陳宅	曹欽榮	

另參考：一、2008年「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採訪計畫」；二、1998年中研院近史所出版《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三、1998年臺灣省文獻會出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

錄音轉文字稿：林芳微、曹欽榮

文字稿整理：曹欽榮

修稿：陳景通、陳泰源、曹欽榮